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萬子瑜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vovoy1597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4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47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47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
士後教育學分班(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)」招生
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
11410156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班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(報名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
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
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
列條件之一：

1、第1類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
項資格，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
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



於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(經教育部調查結果，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)。

2、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1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需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。

3、第3類：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需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。

4、第4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代理教師3年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3日至6月3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白峰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852，電子郵件：alen.pai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